

〔A1〕

〔同意公开〕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

鞍千政提案〔2021〕8号

签发人：赵宇旭

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35号提案的答复

王宝刚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治理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私设路障的提案我区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创城工作及提升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工作的关心，确如您所说，“公共停车位私自占用问题”一直以来是城市管理一个难以解决的诟病。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，破坏了城市市容环境，严重影响了城市建设的文明形象，建议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存在的问题，分析了问题的根源和危害，同时，对如何开展整治工作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。

从市容管理方面，依据《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对于擅自设置、占用、停用、撤销、涂改道路停车泊位，擅自设置地桩、地锁、接坡等障碍物影响停车泊位使用及停放的，由公安机关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并按照泊位数量，每个泊位处以200元的罚款。今年以来，我区

相关部门对大屯新兴社区、汤岗子泉兴家园小区、东鞍山龙之梦小区进行了集中整治，共清理私自占用停车位 50 余处，规范辖区内停车场 5 处。

未来，我区将进一步落实城市管理常态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的要求，严厉打击违规侵占公共停车位及相关破坏城市路政设施、市容市貌的行为，建立健全监管防控长效机制，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，营造整洁、有序、文明的城市形象。

千山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18 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

联系单位：千山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许宝峰 联系电话：13358686699